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050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林憬賢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宋宇虹、林憬賢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憬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七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宋宇虹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林憬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03,985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

01 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裁定
02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宋宇虹已於113年4月11日死
03 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宋宇虹已無當
04 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自
05 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6 鳳山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